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志剛

相 對 人 謝文鐘即佳霖工程行

馮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27,2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
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77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
對人連帶負擔確定，而聲請人起訴時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27,235元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貳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
法定利率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
院112年度訴字第575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、本院自行收
納款項收據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5號
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自屬有據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
01 定為新臺幣27,2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陳慶昀